威县人民政府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用法治理念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将法治建设贯穿到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有效助推了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制度。坚持政治引领，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和现实考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一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列入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并对重点工作进行分解，实时跟踪，确保实效。**二是**各级政府主要领导积极履行推荐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将述法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三是**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本年度在17次政府常务会中均组织了法治学习。

（二）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统筹协调，不断优化政务环境。**一是**强化政策引导。认真落实《邢台市优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细化明确了任务、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通过严格规范的行政执法、专业公正的司法保护、精准管用的普法宣传，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细化、实效化的法治服务，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二是**推进政务服务“三联办”改革。制定《企业证照“三联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开展营业执照与许可证件联合开办、联合变更、联合注销，延伸商事登记服务链条，通过流程再造、系统对接、数据共享、集成服务，打造“一网一链、一门一窗、一号一次”审批模式，实现涉企证照“三联办”套餐式集成服务，提升了企业办事便利度。**三是**实行服务清单制度。全县542项行政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编制威县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覆盖全县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932项、非依申请事项200项，并向社会公开。**四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县34个部门认领政务服务事项1569项，全部开通网办，网上可办率达100%。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编制了第一批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办事指南，依托“线上河北政务服务网平台”，实现办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审批、一窗发证、一体管理”。**五是**全面推开电子证照应用。全面落实纸质营业执照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不再需要提交纸质证照。将“个转企”程序改革为直接变更登记，保持原有成立日期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今年以来，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网和省市一体化平台，累计归集省级清单内有效电子证照128种，证照数据73780条，归集并备案电子印章149种，覆盖35个部门和16个乡镇。

（三）规范行政行为，有效提升制度建设水平。**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严把政策制定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规范行文件的制定履行了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公开发布、备案等程序，确保内容合法合规，程序规范，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有力维护政府公信力。全年以政府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2件。**二是**积极开展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制定印发《全县政策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按照“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相关部门对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提出了清理意见。共清理、废止2个。**三是**强化制度落实。进一步完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着力提升乡镇政府的法治工作能力。动态调整县、乡两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通过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发现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作意见建议，提升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质效。全年，办结行政复议案件72件，其中调解和解29件。

（四）科学依法决策，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一是**严格执行《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凡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一律集体研究决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实行公示、举行听证会，充分听取和吸收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合法合规，主动向人大代表征集经济发展、民生事项的意见建议，提高政府决策民主化水平。**二是**严格合法性审核。持续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核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合法性审核工作高质高效完成。今年共审查各类文件132件，其中政府项目合同87件、一般政府文件43件、规范性文件2件。**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中的监督审核作用。坚持政府法律顾问参加常务会制度，法律顾问通过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重要会议，对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合理合法的建议和意见67条，有效推动了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进程。

（五）严格执法监管，着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一是**强化部门协作。联合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有效果提升执法监督工作力度。落实“企业宁静日”制度和“入企扫码”工作制度落实，有效减少涉企执法检查，较去年减少20%。二**是**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规范罚款专项行动，各行政执法单位公开了专项整治工作举报电话和邮箱。对部门和乡镇入企执法开展现场“伴随式”执法监督3次，走访企业20家，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4次，抽取各乡镇以及重点执法领域行政处罚案卷372本进行评查，向各级各类执法单位发出执法监督意见书17份，督促相关单位针对案卷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措施，避免问题重现，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和行政执法水平。**三是**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设立了7家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最大程度减少违法执法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增强企业安全感。四**是**加强执法业务培训。组织执法骨干开展线上线下培训5次，结合各单位执法短板和人员情况，开展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涉企执法实务操作、乡镇综合执法能力提升等主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素养。

（六）健全监督体系，切实强化行政权力制约。**一是**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4月份，县机构改革方案明确了司法局加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牌子；依托16个乡镇司法所成立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室”，各执法部门健全了内部监督机构，行政了覆盖县乡两级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为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执法监督工作打下了基础。**二是**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主动通报有关重大事项，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89件、政协提案 69件，满意率达100%。**三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本年度人民法院发出司法建议4件，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7件，有关部门已及时改进，全部落实。**四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公开，“三项制度”落地落实，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和反映，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平台进一步规范，本年度全县利用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栏、报纸等媒介发布信息8000余条，不断提高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

（七）优化法律服务，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一是强化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设立县、乡（镇）、村人民调解组织554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10个，行政调解组织8个，形成以县矛盾纠纷联合调解中心为龙头，乡镇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为主导，村级调解室为基础的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的调解工作网络。今年以来共受理调解各类纠纷1540件，调解成功率达98%。**二是**法律援助提质扩面。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服务力度，提升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全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70件，累计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527人次，占全年案件目标任务的319%。**三是**“法律明白人”村全覆盖。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积极组织骨干参加省、市“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全县共培养了1945名乡村“法律明白人”。**四是**提升公证服务质效。按照《邢台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实现了公证服务的“减证明”“少跑腿”“提质效”，大幅度压减公证办理时限，提高服务的便捷度和可及性。全年，办理各类公证事项563件。

（八）加强普法宣传，努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印发了《2024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进一步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一是**开展专项普法活动。深化“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社会治理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为重点，开展专项普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群众法治需求。二是深入推进“法律九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进校园行动，组织开展大学生“送法进乡村”活动、“普法校园行 守护成长路”送法进校园活动等。全年共开展送法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30余场，宣传受众达到10万余人。**三是**丰富普法宣传形式。通过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开展法律知识普及，定期发布法律知识、案例，增强公众对法律的理解和兴趣。通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调解活动等方式，以案说法，增强公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年来，我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短板和不足。

**一是**基层行政执法水平不平衡。部分乡镇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还有待加强，不能适应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行政执法过程中“三项制度”落实的还不够严格。

**二是**法治工作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单位的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力水平不能完全满足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

**三是**干部法治意识有待增强。部分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局性、系统性、长期性认识不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2025年度工作安排

下一年，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围绕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推进、高水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调度、督查和考核，强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

见》（国办发〔2024〕54 号），严格落实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检查程序规定，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力度，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提升乡镇综合执法水平。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权力行使情况的动态监测，通过培训、对标、互查等多种方式，提升乡镇综合执法水平。**四是**持续加强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组织各级党员干部法律知识学习培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普法力度，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威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6日